

# 隋唐二杰

张家楚 编著

中国文化艺术出版社

# 隋唐二杰

书 名:隋唐二杰

编 著:张家楚

出 版 社:中国文化艺术出版社

书 号:ISBN 7 - 5039 - 2045 - 1

版权所有:焐子工作室

类 别:青春爱情小说

出版时间:2004 - 10 - 03

字 数:28 万字

内容提要:

隋唐之交,有十八路反王,十八条好汉。在这些好汉中,最引人瞩目的当数秦叔宝、程咬金了,《隋唐演义》中的乱世英雄主要就是以秦叔宝为代表,他出身将才世家,作为忠臣、义士、良将的形象贯穿全书。他出生的年代正是南北朝纷争的最后关键时刻,历史已呈分久必合的趋势。在那兵荒马乱、干戈不息的岁月里,其祖其父均先后为国捐躯战死杀场。他便自幼与母亲一起孤儿寡母地相依为命,饱受战乱之苦,提心吊胆地艰难度日,从而形成了他坚毅沉稳的性格。长成之后,又

历经磨难,几经周折后才与程咬金一起归唐,在李世民麾下,终成一代叱咤风云的将帅之才。

本书以秦叔宝、程咬金的生平业绩为主线,以传奇的艺术手法,铺叙了隋唐之交的历史画卷。

# 隋唐二杰

隋唐二杰

——秦叔宝、程咬金传奇

作者张家楚 (250000 字)

序言

乱世争雄几乎是所有朝代更替的前奏,也是英雄辈出的摇篮,翻开隋唐历史就可以看到那一幅幅风起云涌的乱世英雄画卷。

隋唐之交,有十八路反王,十八条好汉。在这些好汉中,最引人瞩目的当数秦叔宝、程咬金了,《隋唐演义》中的乱世英雄主要就是以秦叔宝为代表,他出身将才世家,作为忠臣、义士、良将的形象贯穿全书。他出生的年代正是南北朝纷争的最后关键时刻,历史已呈分久必合的趋势。在那兵荒马乱、干戈不息的岁月里,其祖其父均先后为国捐躯战死杀场。他便自幼与母亲一起孤儿寡母地相依为命,饱受战乱之苦,提心吊胆地艰难度日,从而形成了他坚毅沉稳的性格。长成之后,又历经磨难,几经周折后才与程咬金一起归唐,在李世民麾下,终成一代叱咤风云的将帅之才。

程咬金本来在史书上记载很简单:“程知节,本名咬金,济南东阿人。善马梢。隋末,所在监起,知节聚众数百保乡里。”但是通过后世文人墨客的渲染,尤其是在戏剧舞台上,程咬金便成了一个劫王饷,反山东,称王瓦岗寨的“混世魔王”。他天不怕地不怕,手中的兵器就是那柄重六十四斤的八卦宣花斧。他性格憨厚,率直而又粗鲁滑稽,同时又不失机警,多次凭借自己的机智绝处逢生,化险为夷,不仅保全了自己,也解了他人之危。因此,他在百姓的心目中是一员“福将”,也就是说他吉人自有天相,福大命大。他还有着朴素平等的思想,当他感到自己的能力和威望已经不适应日益壮大的瓦岗义军的领导职务时,就明智的主动让贤,于是临朝时就把头上的金冠除下,身上的龙袍脱落,走下御殿,对众人说:“俺这皇帝做得辛苦,绝早要起来,夜深还不睡。何苦如此!如今不做这皇帝了!哪个愿做就上去,俺让他吧!”

在他心目中,皇帝并非‘真龙天子’而是人人都可以做的。充分体现他的坦荡胸怀。归顺秦王李世民后,他仍然是驰骋沙场,屡建奇功。抱病战王龙,更显出这位急先锋的英雄气概。

总之,秦叔宝、程咬金的名字,在中国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甚至在民间老百姓的心目中,他们已是神的化身。

本书以秦叔宝、程咬金的生平业绩为主线,以传奇的艺术手法,铺叙了隋唐之交的历史画卷。

## 第一章 童年伙伴

这是公元六世纪,南北朝时期北周对北齐的最后决战。

周武帝封护卫大将军杨忠为元帅,其弟杨林为行军部总管,发兵六十万进攻北齐,一路逢州取州,逢府夺府,势如破竹,兵锋直达济南。

是时,镇守济南的北齐大将是武卫大将军秦彝,其父秦旭,在齐被授予亲军护卫,在晋阳护驾。

因北周大军兵临城下,北齐后主高纬仓惶出奔檀州,只留秦旭和高延宗镇守。与周军相持月余,最后杨林奋力打破城池,高延宗被擒,秦旭孤军力战而亡。秦彝闻讯,报仇心切,遂点兵出城迎敌。

齐丞相高阿那肱早被周军吓破了胆,急忙阻止道:“将军,请不必匆忙,目前晋阳已破,孤城难守,开城投降才是上策!”

秦彝听了,怒喝道:“住嘴!主公恐我兵力单薄,令你协助于我,你却如此贪生怕死,岂不是枉为人臣?”

高阿那肱道:“将军,常言道,识时务者为俊杰,现在周军声势浩大,我军大势已去,守此孤城徒劳无益,何不顺应时势,免作无谓的牺牲。”

秦彝义正词严,正色道:“我父子受君之恩,各尽臣节,誓死为国!”遂传令紧守城门,自回府邸对夫人宁氏说:“父亲在晋阳为国捐躯,现在周军兵临城下,丞相高阿那肱决意投降。我家世受皇恩,岂可偷生!当此国难之时,只有以死相报,才无愧于先人。儿子太平郎,就全托给你了,你千万不可轻生。”秦彝说着转过身从墙上取下一双金铜双手托起,走到夫人宁氏面前,神情凝重,而又带有几分悲怆,郑重地说:“这双金铜乃我秦家祖传之物,现在

交给你,我秦氏一脉就赖你保全了!”

夫人宁氏双目盈泪,接过金铜。夫妻生离死别正在悲泣之际,忽听得外面军声鼎沸,战鼓震天。原来是高阿那肱已经开了城门投降了。如潮的周军涌进城内。秦彝猛然转身冲出府邸跨上战马,手提混铁枪,率领数百名部将,与杨林大战起来。只见周军如潮水般地涌了过来,不到一个时辰,秦彝部下已被杀的所剩无几,秦彝已是血染战袍,箭攒全身,但他仍手执短刀,连杀数人,最后被杨林刺死。

此时城中更是鸡飞狗跳,人声鼎沸,战马嘶鸣。宁氏收拾细软,携儿子太平郎与佣人秦安与使婢家奴走出府邸。却不料不到半个时辰,宁夫人母子与使婢家奴走散,宁夫人便与五岁的儿子太平郎一起东奔西窜,无处安身。

夜幕悄悄降临,宁夫人如一只受惊的母鹿呵护着幼鹿一样呵护着儿子,提心吊胆的走进了一条偏僻的小巷。家家闭户,正在无奈之下,只听小巷深处一户人家传来小孩的啼哭声,宁夫人遂牵着儿子紧走几步连忙叩门。

半晌,房门终于开了,走出来一位年轻的妇人,怀里抱着一个三岁的孩子。那妇人把宁夫人上下打量了一番,见她举止端庄,衣饰华丽,知道她是有身份的人,于是忙将宁夫人母子迎进屋内,又迅速关上房门,关切的问道:“娘子,这样兵荒马乱的,你从哪里来?”

宁夫人遂含泪将实情诉说了一遍。妇人忙道:“原来是秦将军夫人,失敬了。咱也是苦命人,妾身姓莫,丈夫程有德不幸早丧,只有此子,名唤一郎。唉,也是孤儿寡母的。夫人若不嫌,就在此权宜住下,也免得在外担惊受怕。待动乱结束,秩序安定后再作安排吧?”

于是,宁夫人千恩万谢,就在程家住下。几天后,杨忠收拾册籍,安民退兵。宁夫人便将所带金银变换,就在离城不远的斑鸠镇上购置了一处简陋的房子,与莫氏一同居住。从此两家便成了和睦相处的邻居。

宁夫人出身名门,又贵为将军夫人,从前那种养尊处优的环境使她很难适应眼前这种落魄流离的生活。繁重的体力和奸商的行当是自然干不了的,但为了生活,为了不辜负丈夫的嘱托,宁夫人竟以女人少有的坚强意志与毅力学会了女红,生活便渐渐有了依托。莫氏出身贫寒,自然是“十八般武艺”件件精通,谋生手段很多,上山打柴,下河摸鱼,“苏州打货杭州卖”的

小商贩她都能干。相邻两家,虽然都是孤儿寡母,日子过得艰难,但还是非常友好。当然,多半都是莫氏帮助宁夫人干一些体力活。更重要的还是莫氏能够不畏权势为宁夫人主持公道。

宁夫人母子在斑鸠镇定住后,一晃三年过去了,宁夫人到镇上去做女红活计,和往常一样,临行前将儿子太平郎托付给莫氏照看。恰巧,莫氏临时到镇上办点事,她还想顺便给两个孩子买点小吃回来。莫氏本想快去快回,时间不会很长的,就将两个孩子放在家中。不料,莫氏刚走不久,镇上来了一批顽童,为首的名叫赖五,十二岁,是斑鸠镇上有名的小混混。虽然年龄不大,却长得五大三粗,像成年人似的有一股蛮劲。更让他有恃无恐的是其伯父在县衙当差。这个赖五便招聚一帮顽童在自己身边为他效力,并强迫他们向自己“进贡”,只要是他认为好玩好吃的东西,就要据为己有,若有不从者,他就会发动这帮顽童群起而攻之。太平郎和程一郎正在自家门前如痴如醉的玩着他们自己的小风车,玩得高兴处,两个孩子便嬉趣打闹一处,好不热闹。恰好赖五带着这一批顽童就此经过,远远的就看到了,便悄悄走来,并指使一童趁其不备抢了小风车交给他。

太平郎、程一郎见有人抢了他们心爱的玩具,一起跑到赖五面前讨要。太平郎说:“大哥,请把风车还给我们吧!”

“我也没抢你的风车。”赖五说。

“你手里拿的就是我们的风车!”程一郎怒睁双眼大声说。

“放屁!”赖五逼近程一郎“凭什么说我手里的东西是你们的?”

太平郎拉开程一郎,自己迎上去,对赖五说:“这风车是我们自己做的!”

“吹牛皮,瞧你们这一对蠢猪喽,还能做这个?”

“奶娘的!”程一郎抢上前就是一拳打在赖五的脸上“我叫你骂人!”

赖五没料到程一郎竟敢先动手打他,冷不丁挨了一拳,恼羞成怒反手抓住程一郎,挥拳就打。太平郎因早随老仆秦安习武,身手敏捷,眼疾手快,一手架住赖五,一手拉开程一郎。赖五气急败坏,一声呼叫,顽童们蜂拥而上,围住太平郎和程一郎就是一场混战。混战中,太平郎始终揪住赖五不放,并将赖五的鼻子打开,鲜血直流。众顽童见赖五被太平郎打得一败涂地也一哄而散。太平郎一松手,说了声“滚蛋!”赖五才从地上爬起来,一路哭骂着回家去了……

莫氏回来,听了两个孩子诉说,半晌无语。她知道这赖五一家在斑鸠镇称王称霸,是谁也惹不起的。两个孩子闯了祸,但却是出于自卫,又能责怪他们什么呢!

果然,不大一会,赖五的父亲赖无禁带着几个家丁气势汹汹的来到莫家,还没进门,就听得一个家丁嚷道:“莫氏在家吗?”

莫氏闻言,赶忙迎出来,陪笑道:“妾身刚从镇上回来,赖老爷,请屋里坐。”

赖无禁从鼻孔里“哼”了一声,带着家丁径直走进来。

未等赖无禁开口,莫氏便说道:“妾身刚听两个孩子说了,他们误伤了赖公子,还望赖老爷念小儿不知,宽恕他们这一回吧!”

赖无禁坐在厅堂上,翻翻白眼,一个瘦猴的家丁吼道:“放屁!我家少爷岂能让你家小崽白打了吗?”

莫氏道:“改日妾身一定带一郎来府上谢罪。”

“谢罪?”赖无禁冷冷的接过话题:“算你还识相,知道自己有罪。我问你,你愿意接受我的治罪吗?”

“愿意,愿意!”莫氏诚惶诚恐的答道。

“那好。”赖无禁得意的说“这里有一份契约,你画押吧!”

“什么契约?”莫氏问道。赖无禁皱了皱眉头,目光里流露出一屑的神情,慢条斯理的说:“契约里面写的清清楚楚,你自己看看,三日之内给我答复!”说完,示意家丁将契约留下,便扬长而去了。

莫氏拿着契约在手中掂了掂,一片茫然,因为她不识字,不知道契约里面写的是什麼。

程一郎望着母亲手里拿着赖无禁留下的那张纸,愣愣的站在那里发呆,便上前拉过母亲的手,问道:“娘亲,这是什麼?”

莫氏木然的答道:“契约。”

“什麼契约呀?”程一郎刨根问底的追问道。

“娘亲也不知道。”莫氏茫然的摇头回答。

太平郎赶忙凑过来对莫氏道:“伯母不必着急,等我娘回来一看便知。”

莫氏一听,心里非常高兴,点头道:“不错,等你娘回来再作计议。”

红日西沉。薄暮时分,在莫氏的焦急等待中,宁夫人终于回来了。看完

那份契约,对莫氏说:“ 兄嫂,这可是万万使不得的啊 !”

“ 是什么契约 ?”莫氏迫不及待的问。

“ 可恨,可恼 !”宁夫人气氛的说:“ 这赖无禁也太歹毒了,他要你把一郎卖给他终身为仆。”

“ 噢 !”莫氏惊叫道:“ 幸亏弟妹回来,不然,妾身就上他的当了。那样不仅害苦了一郎,也会让我悔恨终身的。”稍顿了一会,又接着对宁夫人问道:“ 事到如今该如何处置呢 ?”

宁夫人微蹙双眉,沉吟半晌道:“ 常言道,惹不起躲得起,咱们还是先避一避吧。”

“ 避 ? 往哪里避呀 !”莫氏道。

屋里一时静了下来,太平郎和程一郎看到两个大人愁眉不展的样子,知道是自己闯下的祸,心里很愧疚,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一时找不到恰当的语言。

室内的空气很沉闷,憋了许久。突然,程一郎挥舞着小拳头嚷道:“ 怕什么,他再来我揍死他 !”

太平郎却像个大人一样,平静的说:硬拼是不行的,咱们可以跟他讲理,今天本来就是赖五先抢了咱们的小风车,又先骂人,他没理。”

一句话说的宁夫人心里豁然开朗,她与莫氏对视了一下,开口道:“ 太平郎说得在理,如今大隋一统江山,王法可依,秩序井然,若他赖家再来寻衅,可与他对簿公堂辩理。”

莫氏听了,连连点头称是。

是夜,宁夫人与莫氏又周密的计议了一回,方才各自安歇。

三日后,赖无禁见莫氏没有回音,按耐不住,又带了几个家丁找上门来。一进门便对莫氏问道:“ 考虑得怎样 ?”

莫氏不慌不忙答道:“ 考虑好了。”

“ 那好,赖无禁心里一阵暗喜道:“ 画押吧 !”

“ 不 !”莫氏干脆的回答道。

“ 什么 ?”赖无禁失望的问道:“ 你不是已经考虑好了吗 ?”

“ 是的,妾身早就考虑好了,不画押 !”莫氏坚定的回答道。

“ 那么,我儿子被你家小子打了,你说该怎么办 ?”赖无禁提高声音问道。

“你儿子被打是他自讨的，”莫氏平静的说：“抢了别人的东西不给还骂人，不是该挨打吗？再说，妾身当时不在家，是你家少爷找上门来惹得祸。都是孩子，妾身不来找你就够谦让的了，还是管好自己的孩子吧。”

“大胆！你敢这样对我家老爷说话。”一个家丁大叫道。

赖无禁气得一脸横肉发紫，冷冷的反问道：“这么说，你还很有理呦？”

“当然，”莫氏仍然是那么平静：“虽然妾身是孤儿寡母的，但是如今清平世界朗朗乾坤，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赖老爷若不服，自有讲理的地方。”

赖无禁“霍”的从椅子上站起来，双眼睁的像灯笼，一字一顿的说道：“好啊，咱们骑着驴子看唱本——走着瞧！”说完，带着家丁灰溜溜的走了。

自此，赖无禁再也没来寻衅。宁夫人母子与莫氏母子互相照应，在斑鸠镇上渐渐的扎稳了脚跟。

常言说得好，七岁八岁狗也嫌，说的是小孩子到这个年龄段，总少不了有些顽皮淘气，男孩子尤为如此。自从太平郎和程一郎打败赖五后，斑鸠镇上的顽童们便对他俩敬畏三分，有几个甚至开始转向依附他们。

斑鸠镇西山脚下有一口很大的池塘，是镇上一个名叫肖三的人家用来养鱼的。近年来，不知道是谁向塘里投了莲藕节，短短几年时间，莲藕就布满了整个池塘。这样一来，肖三的鱼自然是养少了，但每到烈日炎炎的夏天，却给斑鸠镇平添了一道自然绮丽的风景，也给斑鸠镇给孩子们带来了无穷的乐趣。池塘不很深，他们除了在池塘里游泳外，还常常在莲藕蓬下捉迷藏。

这一年，姹紫嫣红的春天过去了，如火如荼的夏天来临。斑鸠镇西山脚下的池塘里，又是荷花绽放，绿叶盖水。太平郎十三岁，程一郎十一岁，他们早已玩腻了游泳与莲蓬下捉迷藏的游戏，又开始琢磨新的娱乐方式。

这天，太平郎站在塘堤上，望着满堂白色、粉红色的荷花与绿叶发楞。程一郎悄悄走近他，突然在他背后“嗨”地大叫一声，太平郎被吓了一跳，他敏捷的转过身来抓住程一郎，揪住耳朵问道：“我让你叫，还叫不叫？”

程一郎的耳朵被揪得生疼，“嗷嗷”大叫求饶。太平郎松开手道：“好吧，今天就饶了你。”

程一郎摸摸被太平郎揪过的耳朵，皱着眉头扮了个鬼脸，问道：“喂，你

刚才又在发什么呆呀？”

太平郎神气十足，反问道：“你猜猜看？”

程一郎习惯性的摸摸后脑，问道：“是不是又想下塘去摸鱼呀？”

太平郎摇摇头。

“那就是想下去捉迷藏。”程一郎继续猜着。

太平郎道：“也不是。”

“哎呀，我也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猜不着。”程一郎一幅沮丧的样子。

太平郎取笑道：“我就知道你这个笨蛋猜不着。”

“你才是笨蛋！”程一郎不服的顶嘴道。

“好了，不跟你拌嘴。”太平郎一本正经的说：“我在想怎样才能在这莲塘上行走的事。”

“莲塘上行走？”程一郎惊奇的问道。

“对。”太平郎点头。

程一郎摇摇头。

太平郎道：“你不相信？”

“除非你能飞。”程一郎不信服的说。

太平郎认真的说：“我听我娘曾说，江河上行驶的船只是根据竹排的原理发明的，咱们造不了船，竹排还是可以做的。”

“可是咱们这里没有竹子，怎么办呢？”程一郎受到启发，也来了兴趣。

太平郎皱了皱眉头，想了想说：“可用其他的东西代替，只要能在水上浮起的东西就行。”

程一郎一拍手，叫道：“有了！”

“有了什么？”太平郎问道。

“木料！”程一郎得意的说。

太平郎斜视着程一郎，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对程一郎道：“你总算开窍了。”

“别以为就只有你能想到。”程一郎又是一副不服气的样子。

“想到了怎么不早说呢？”太平郎追问道。

“我……”

“好了，不要再拌嘴了。”程一郎正要争辩，被太平郎打断了他的话：“咱

们说干就干,搬木料来。”

两个孩子用了一个时辰搬来了四根长木料,用捆柴的草绳将其绑在一起成为一个“木排”,然后把木排的一端慢慢地推下水,借助水的浮力,两个孩子用力一推,整个木排下水了。虽然累得汗流浹背,却还是乐得欢天喜地,又蹦又跳的。他们又迅速找来两根长木棍,一前一后小心翼翼的上了木排,用长木棍撑着木排穿行在池塘里,嗅着荷花的芳香穿行在碧绿的莲叶之中,他们唱起了童歌……

翌日,晨曦初露,太平郎和程一郎又相约来划木排,开始了他们新一天的游戏。雅嫩的童歌在空中回荡,将斑鸠镇上的幼童们都吸引过来了,初升的太阳照在孩子们的脸上,像一个个小苹果。他们唧唧喳喳像一窝小喜鹊似的闹开了,都争先恐后的要上木排,整个斑鸠镇都能听到孩子们的吵闹声,莲花池塘成了孩子们的欢乐世界……

木排上的孩子越来越多,突然“喀嚓”一声,木排一端的草绳断了,“扑通扑通”几个小孩掉进了池塘。太平郎和程一郎顾不得许多迅速跳进水里,把他们一个个救上岸。两个五六岁的幼童经此一下,开始哭闹起来。太平郎和程一郎心中害怕,左哄右哄总算让他们不哭了。太平郎扳起面孔,对孩子们说:“从现在起,除程一郎外,再不准任何人上木排!”

接着他吩咐程一郎迅速回家拿来木板和钉子,将木排的四根长木钉在一起。木排又重新划行在池塘,惹得岸上的孩童们艳羡不已。

池塘的莲藕经此一番折腾所剩无几。消息传到池塘所有者肖三那里,他恨得咬牙切齿,狠狠的骂道:“这些没有教养的小杂种,我的这口池塘算是废了,鱼不能养,藕也没了,让我捕住了这小崽子,非打断他的脚不可!”

赖五对太平郎和程一郎的木排游戏早已羡慕的心里发痒,只是由于小风车的事吃了太平郎的亏,不敢造次。这日清晨,天刚蒙蒙亮,赖五就悄悄的约好几个顽童,趁太平郎和程一郎还没起床,在池塘划起了木排。天亮后不等太平郎和程一郎来,他又悄悄的溜走了,躲在岸上远远的看。太平郎和程一郎上了木排之后,他便去向肖三打了小报告。

肖三得报,风急火急的赶来,远远的就骂开了:“小兔崽子,今天我非打断你的脚不可!”

太平郎和程一郎玩的正开心,忽听得这一声怒骂,知道事情不妙,必须

马上逃走。于是加大力度向岸边划去,肖三迅速来拦截,两个孩子又迅速转向,向对岸划去。肖三情急之下一伸手企图抓住木排,却不料身体失去重心,“扑通”一声掉进水里。所幸水不是很深,肖三“噗哧,噗哧”呛了几口水,还是挣扎着爬上了岸,恰似一只落汤鸡。原来肖三是只“旱鸭子”。真是吉人自有天相,太平郎和程一郎侥幸逃脱了。

当天,肖三怀着一肚子的怨恨找上门来,大发了一顿牢骚。宁夫人和莫氏才知道孩子又在外边做了顽皮事,自知理亏,连连向肖三道歉赔礼。

寒来暑去,转眼两年过去了,太平郎已经长成十五岁的少年。宁夫人倾其所有送子入学。太平郎就近在斑鸠镇岳鸿学馆开始接受启蒙教育。并命老仆秦安开始传授家传铜法。

岳鸿学馆坐落在斑鸠镇西北的一个小山丘下,座西北向东南,地势开阔平坦。学馆不大,总共不过四五十个学生。先生姓蒋,是镇上小有名气的老学究。入学第一天,先生一看太平郎生得浓眉大眼,燕项虎头,端详了好一阵子,沉吟良久,又翻了翻几本厚厚的藏书,然后给他取名秦琼,字叔宝。

叔宝上了学堂,程一郎像失去了伴的孤雁,整天闷闷沉沉,常在家闹着也要去学堂念书。莫氏无奈,只得哄着他说:“你现在还小,再过两年便送你去。”

一年过去后,程一郎仍然没有上学,这回他可闹得更厉害了,莫氏心里着慌,她知道太平郎与自己儿子从小一起长大,形影不离,不是亲兄弟却胜似亲兄弟,儿子最听太平郎的话。便悄悄的过来向叔宝母子讨计,请叔宝出面说服程一郎。叔宝母子想了半天,好像也没有更好的办法和充分的理由来说服程一郎。宁夫人踌躇半天,方才下定决心对莫氏说:“兄嫂,咱们相邻十几年,如同一家人,也不见外,恕我直言,孩子的要求是正确的,咱太平郎就迟进了几年学堂,一郎现在也正是上学的年龄,咱们做父母的还是尽量满足孩子的要求,让他进学堂吧。”

莫氏听了,半晌无语,心想,咱是请你们母子规劝一郎不要再闹进学堂的事,你们倒劝起我来了。妾身寡守多年,就只这么一个儿子,岂有不疼爱的!只是咱程家出身微贱,毫无积蓄,哪里有钱供他念书呢。怎能与你将门之后,官宦之家相比!心里是这么想的,嘴上却还是说:“弟妹的一片好心,兄嫂我自然明白,只是妾身这把老骨头实在承担不起,再说咱程家也没有念

书的命。”顿了顿，莫氏又把脸转向叔宝道：“太平郎，咱一郎最听你的话，伯母只央你对他说一句话，就说若背不了书就要挨先生的板子，行吗？”

叔宝把目光转向母亲宁夫人，宁夫人接过话道：“兄嫂如真的不打算让一郎进学堂念书，也只好如此了。”

莫氏如释重负，高兴的辞别而去。

这天，叔宝放学回家，程一郎就匆匆赶来，拉着他的手就往外走。叔宝问：“一郎，有什么事吗？”

程一郎点点头道：“当然是有事。”

“可是我的功课还没有温习呢，有什么事你就说吧。”叔宝有些为难的说。

“好啊，太平郎，你进了几天学堂就不理俺，有什么了不起的！”程一郎生气的嘟囔道。

叔宝见状，忙说：“好，好，到外面说去。”

叔宝心里已经猜出八九分，一郎肯定是为进学堂念书的事来找他，要他劝其母亲。可上次一郎的娘亲却要他劝一郎打消进学堂念书的念头。叔宝的心里很难过，正在想着如何开导一郎时，程一郎竟抢先开口问道：“太平郎，俺问你一件事，你可要对俺说实话。”

叔宝认真的点点头。

“学馆里究竟好不好玩？”程一郎问。

叔宝一听，有些茫然。他没料到程一郎会这么发问，毕竟他已是在学馆里读过两年书的学生，对社会已有自己的初步认识，幼稚的天性也少了许多，考虑问题也和以前大不一样。对程一郎的发问，他真的感到不知所措，不知如何回答。他明白，眼前的程一郎仍然未脱天真幼稚的个性。此时，叔宝又突然想起莫氏对他说的话，心底不免涌起淡淡的悲哀。

“听到了没有，俺在问你呢？”程一郎见叔宝沉默半晌无语，耐不住性子，提高嗓门问道。

叔宝抬起沉思的头，诚恳的回答说：“学馆不是玩的地方。”

“骗人！那么多孩子在一起哪有不好玩的。”程一郎毫不思索，冲口而出的说。

叔宝无奈，只得将学馆的规矩一一的耐心讲给他听。程一郎听了半晌

无语,半信半疑的问道:“照你这么说,背不了书,真的要挨先生的板子?”

叔宝点头道:“没错,是这样。”

“你挨过板子吗?”程一郎问。

“挨过。”叔宝坦然的说。

“看来俺娘亲没说假话。不过,俺还是想亲眼到学馆里去看看,行不?”程一郎道。

“看看自然能行,不过只能在外面看,不可以进学馆里面去。”叔宝回答说。

“外面有什么好看的,俺要到里面去看先生是怎么教你们的。”程一郎说。

“先生是不会让你进去的。”叔宝道。

“为啥?”程一郎问。

“常言道,无事不进三堂,你又不是馆里的学生。”叔宝如实的说。

程一郎皱着眉头,沉默良久,又突然叫了起来:“有了,俺有一个好主意,保准先生让俺进去。”

叔宝问:“什么好主意?”

程一郎扮了个鬼脸,神秘兮兮的说:“暂时保密,明天你自然明白。”

翌日,天刚蒙蒙亮,程一郎就起了床,并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来到岳鸿书馆的大门外等待着叔宝。半个时辰过去后,上学的孩子开始陆陆续续的进了学馆,孩子们都以好奇的目光看着他,让他好不自在。好不容易等来了那个熟悉的身影,他快步跑过去,高声叫道:“太平郎,你终于来了!”

叔宝一听有人叫他的乳名,抬头望去,却是程一郎,他有些疑惑,问道:“一郎,你怎么在这里?”

“俺等你很久了。”程一郎道。

“等俺做什么?”叔宝问道。

“俺要与你一起去见先生。”

“先生不会见你的。”

程一郎拉过叔宝耳语了一阵。叔宝皱着眉头,只说了声:“好吧,试试看。”

叔宝领着程一郎走进先生的书房,行了礼,然后对先生说:“先生,这是

弟子的邻居程一郎，今天特来报名入学，望先生接纳。”

蒋先生抬起头来，用左手推推鼻梁上的眼镜，上下打量着程一郎，良久，又放下手中的笔，缓缓起身走到程一郎跟前，眯着眼睛再看看，问道：“你爹娘怎么没来？”

叔宝见先生这么发问，心里一阵紧张，不由的面颊发烫，用眼狠瞪了一下程一郎。程一郎见叔宝用眼睛瞪他，也不理会，那张嘴却如决堤之水滔滔不绝：“俺生来命苦，家父早亡，只有娘亲与俺孤儿寡母相依为命，望先生怜俺收为弟子，也给取个好听顺耳又吉利的名字，大恩大德终生不忘，俺……”

“好了，好了！”先生听他这么一说，连说“好了”，始才中断他后面的话。先生说：“名字老朽倒是可以给你取，至于进学馆念书的事，还是回去请你的娘亲来吧。”说完又回到座位上，翻开了几本厚厚的藏书。

叔宝与一郎愣愣的站在下面，半晌，先生才又抬头说：“程一郎，老朽给你取名咬金，字知节，你看怎样？”

“嗯……”程一郎“嗯”了半天，也不知道如何回答，只把一双眼睛看着叔宝。

“有劳先生费神，俺代一郎谢过先生了。”叔宝忙接过话茬，“这名字真是再好不过了。”

“好，好！真是太好了！嘿嘿，请受弟子一拜。”程一郎纳头便拜。

星移斗转，转眼又是一年。这一年非同寻常，斑鸠镇方圆数百里大旱，颗粒无收。人情似鸟同林宿，大限期来各自飞。为逃荒年，咬金母子回到东阿旧居，叔宝母子则逃荒到了历城。

临别那天，两家合在一起吃了最后一餐团圆饭，各自挥泪相约重逢之期，好不悲伤。

咬金道：“叔宝兄，日后发迹了，可不要忘记俺程咬金啊！”

叔宝道：“咬金兄弟说哪话，古人云：‘苟富贵，勿相忘。’俺叔宝岂是那种忘恩负义之人！”

咬金道：“俺有心与你结拜为同生共死的兄弟，不知你意下如何？”

叔宝道：“甚好！甚好！”

于是摆了香案，二人对天盟誓，荣辱与共，生死相依！

誓毕，叔宝母子与咬金母子遂各奔东西，依依惜别……

## 第二章 临潼山救驾

叔宝母子与咬金母子别后,晓行夜宿走了有半月有余,来到山东历城县境,在城外觅了一处简陋房子住下。

宁夫人依旧到城里做一些女红活计,叔宝则帮人干一些体力活,母子相依,日子虽然艰难,倒也宁静。

是年,中秋圆月之夜,叔宝母子登高赏月。月光下,宁夫人望着儿子那伟岸的身躯,心中有了几分欣慰,遂对叔宝道:“儿啊,如今你已经长大成人,该当自立。常言道,百艺好藏身。看你这一幅身材,倒有几分像你爹爹,可惜生不逢时,没有驰骋沙场建功立业的机遇,人生的命运是不可抗拒的,你就认了吧。还是安分守己的过日子,学个一技之长,也好成家立业。娘这一生,就你这么个儿子,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

月光下,宁夫人额前有几缕银丝隐约可见,叔宝举目望去,心中不免涌起一丝悲哀。他知道母亲这一生不容易,为了他含辛茹苦走过了多少坎坷!如今自己长大了,正是报答母亲的时候,可自己仍然是一介草民,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何以报答呢。那么,顺应母亲的意愿,也就是最好的报答了。想到这里,叔宝道:“娘,您就放心吧,孩儿正是这么想的,学一手好技艺,娶妻生子,绕于膝下,让您享受天伦之乐,安度晚年。”

宁夫人一听叔宝这番言语,心中无比欣慰,高兴的说:“儿啊,你能这样,为娘的也就放心了。”

母子谈的投机,正在高兴处,突然,像是从天而降一位白发苍苍的长者向他们母子迎面走来,向宁夫人长长一揖道:“夫人,令郎与老朽实有师徒之缘。老朽早已算定,你们母子今夜要到此赏月的,故此特来会晤。缘分以定,还望夫人成全。”

宁夫人一看长者,面容清癯,目光如烁。知是奇人,遂深深的回揖一拜道:“承蒙老人家错爱,妾身自感荣幸,岂有不成全之理。只是叔宝尚在年幼,不谙世事,惟恐给您老人家增添许多麻烦。”

长者道:“夫人尽管放心,叔宝乃旷世奇才,前程似锦,实为老朽为师的荣幸。”接着又转身对叔宝道:“叔宝,跟我一起走吧。”